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：陳虹瑞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45

電子信箱：ms0203681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800216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如說明段二

主旨：為有效利用醫療資源，保全醫療量能，請轉知及督導所轄（屬）醫院落實執行社區COVID-19確診病例輕重症分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鑒於近期本土疫情升溫，為適當收治病人，保全醫療量能，本中心於本(111)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197號函（諒達），針對確診病例收治採取輕重症分流，醫院收治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中、重症之確診者。

（二）無症狀、輕症之確診者：

- 1、年齡80歲（含）以上、懷孕36週（含）以上之確診者。
- 2、出生未滿3個月且有發燒、出生3-12個月且高燒(>39度)之確診者，且經醫師評估有住院治療必要者。
- 3、住院天數以不超過5天為原則，倘經醫師評估已無住院醫療需求，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，得由醫院先行安排出院；未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，下轉返家進行居家

電子
文
4

4

收文編號：366 號	批示日期：年 月 日	簽
收文日期：111 年 5 月 16 日	年 月 日	章
批示項目		
☐ 核 定		
☐ 公 告 ☐ 官 網 ☐ 社 群 ☐ LINE 群		
☐ 轉 知 主 委		
☐ 出 席 ☐ 致 謝 ☐ 花 籃 ☐ 禮 金：\$ 元		

照護至隔離期滿，不受「COVID-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
管理指引及應注意事項」居家照護之健康條件限制。

二、經查「緊急醫療管理系統病房通報資料」及「傳染病通報系統」(如附件)，於本年5月9日仍在院收治之全國確診病例共計4,116人，收治年齡80歲(含)以上及未滿1歲嬰兒之確診病例計1,479人(35.9%)。另確診病例於專責病房平均住院日為7天，爰仍有不符合收治原則之COVID-19確診病例收治於醫院，且輕症確診者於專責病房之平均住院天數超過5天。

三、為確保國內醫療機構對疫情的因應，無症狀、輕症確診者經醫師評估已無住院治療需求時，無須待解除隔離，即可依分流收治原則返家居家照護。請積極督導所轄(屬)醫院依循前述確診病例分流原則，落實執行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教育部

副本：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正副指揮官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2022/02/05